

#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紅學研究中心學生獎勵金實施辦法

113 年 09 月 18 日 國際紅學研究中心訂定

113 年 10 月 08 日 校長核定

## 壹、緣起：

本校國際紅學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紅學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第二條第(五)項及捐贈者用以推動語言教育獎助學金、紅學研究、國際招生等目的，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紅學研究中心學生獎勵金實施辦法」(以下稱本獎勵金，本辦法)，以實現捐款者意願並藉以鼓勵有意從事語言教育研究、書藝研究、紅學研究之學子就讀，以利招生。

## 貳、獎勵金之運作及審核：

本獎勵金之申請以一學期一次為原則，本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受理申請，申請案由本中心主任負責審核，並於開學兩週後公告結果；特殊情況得由本中心主任聘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 3-5 人審議。

本獎勵金之核發，依獎勵項目分為按月支領之研究津貼及一次性給予之獎助金兩種，其獎勵結果視當年度申請資料以點數核定，每點基數為新台幣壹仟元整，申請案審核後，除一次性給予之獎助金外，其餘以學術型研究津貼方式按月支給。獲獎勵之學生應配合於規定期限內提供獎勵金報銷資料，如因個人因素以致無法核發，學生應自行負責，將不另行補發。

## 參、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者須於開學日(含)已完成當學期註冊程序。
- 二、申請者須符合以下獎助項目資格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
- 三、獲獎勵者須為在學生，一旦辦理休退學，自休退學生效日起尚未領取之獎助學金即不得領取。
- 四、獲獎勵者需積極參與並協助中心指定之學術性活動，未能配合者自活動當月起尚未領取之獎助學金及不得領取。
- 五、申請學位論文獎勵金者需檢附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初稿。

## 肆、獎助項目及名額：

- 一、博士學位論文撰寫研究津貼：語言教育研究、書藝研究或紅學研究領域撰寫論文之博士候選人，每次核給 5-30 點，名額至多 2 名。
- 二、碩士學位論文撰寫研究津貼：已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考核，撰寫語言教育研究、書藝研究或紅學研究等領域碩士論文之學生，每次核給 5-15 點，名額至多 2 名。
- 三、學業或研究優良研究津貼：於語言教育研究、書藝研究或紅學研究領域成績表現優異者(GPA 平均在 3.7 以上)，或已獲本校菁英獎學金、南

向獎學金等得申請，每次核發 5-15 點，名額至多 4 名。

四、清寒助學研究津貼：具語言教育、書藝、紅學等專長之新生，或是從事語言教育研究、書藝研究、紅學研究之學生，因經濟弱勢其品行優良且有服務熱忱或者，學業成績優秀者(GPA 平均在 3.3 以上)，每次核發 1-10 點，名額至多 3 名。

五、留校新生獎勵金：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優異(GPA 平均在 3.7 以上)，留校繼續就讀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或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者，入學當學期得申請並核發 5 點，名額至多 2 名。

六、急難助學金：學生重傷、重病住院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學業，急要救助者。本項申請不受第二條一學期一次之規定，惟同一申請事由每案以一次為限，核發金額至多新台幣壹萬元整。

七、其他特殊情況獎勵金：由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視個案逐案審核。

除第六項、第七項外，申請者於第一項至第五項中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伍、申請文件及程序：

一、本申請文件。

二、申請獎勵項目相關證明文件。

三、其他佐證資料

陸、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中心「國際紅學研究中心業務及研究使用經費」、「國際紅學研究中心獎助學金」及其孳息專戶。

柒、本辦法經國際紅學中心訂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